

外交部：反對西方國家抹黑港法治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35+」顛覆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45人被判囚50個月至120個月。外交部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堅決反對西方干涉中國內政，抹黑和破壞香港法治。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則表示，堅定支持司法機關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

外交部發言人林劍回應記者提問時說，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的旗號從事違法活動，並企圖逃脫法律制裁。他斥責個別西方國家一面無視其本國通過有關司法程序，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事實，一面對香港法

院公正實施香港國安法無端指責，批評這種行徑是對法治精神的嚴重褻瀆和踐踏。

林劍強調，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依法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堅決反對個別西方國家藉有關司法個案，干涉中國內政，抹黑和破壞香港法治。

駐港國安公署：彰顯國安法治權威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表示，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罪成被告作出判刑，對戴耀廷等人串謀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予以

嚴懲。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發言人表示，在戴耀廷等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中，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秉持專業精神，頂住外部壓力，依法拘捕、檢控、審判，捍衛了法治權威和尊嚴，履行了維護國家安全和特區憲制秩序的法定職責，天經地義，無可指摘。正式判刑後，少數國家政府、政客及反華媒體罔顧法治精神，抱持虛偽「雙標」，大肆抹黑判決結果，我們對干擾香港執法、司法機關依法辦案和破壞特區法治的言行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指，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照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本地法律，對戴耀廷等人定罪和判刑，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也契合香港社會要求依法懲治犯罪分子的主流民意，對於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特區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意義重大。

發言人強調，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無畏無懼、旗幟鮮明履行職責，對違法犯罪活動追究到底，高度警惕外部勢力干預國安案件審理、破壞香港國安法治，將與特區攜手，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共同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大局和由治及興大勢。

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宣判 45人獲刑

「首要分子」戴耀廷判囚10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承泰、區天海報道：香港47人涉嫌參與「35+」顛覆政權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14人經審訊後罪成、31人認罪，包括戴耀廷、黃之鋒等。案件昨日在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45人分別被判囚50個月至120個月。

法庭根據第一至第四被告（即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各自在謀劇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裁定他們是「首要分子」。戴耀廷判刑最重，被判囚120個月，即10年。區諾軒被判囚81個月，趙家賢被判囚84個月，鍾錦麟被判囚73個月。同案其餘被告則全被列為「積極參加者」，被判囚50至93個月不等。鄒家成被判囚93個月，吳政亨被判囚87個月，何桂藍被判囚84個月，林卓廷被判囚81個月，鄭達鴻被判囚78個月，楊岳橋被判囚61個月，黃之鋒被判囚56個月，胡志偉被判囚53個月。（詳細見表）

律政司就其中1人無罪提上訴

案中有兩名被告劉偉聰及李予信則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控方就劉偉聰罪名不成立提出上訴，劉偉聰獲准保釋。律政司已就其中1人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

控罪指，各被告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與其他人士串謀參與一項謀劃，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旨在顛覆國家政權。2020年7月，被告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籌辦所謂「初選」，協議在當選立法會議員，並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後（即35+席位），將對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不予區別否決或拒絕通過，意圖迫使行政長官回應其訴求。如果行政長官拒絕回應，將要根據基本法解散立法會，最終辭職。

指戴耀廷楊岳橋推進圖謀「堅定不移」

該案於2021年3月1日至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開庭審理，後案件轉介到高等法院處理。案件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處理。審訊過程中，有31人陸續認罪，另外16人拒不認罪。經過繼續審訊，法院2024年5月30日對拒不認罪的16人進行裁決，14人罪成，2人脫罪。

判決書指，就部分被告以罪行的「不可能性」為求情理由，法庭考慮過案中證據後，拒絕接納辯方認為謀劃必然失敗，因此應從輕處罰的說法；至於以「對法律無知」作為求情理由，法庭接納這對部分被告適用，但第一被告及第三十五被告（即戴耀廷及楊岳橋）顯然並非如此，因為兩人均是律師，而且在推進實行謀劃時堅定不移。

減刑幅度視乎各人情況而不同

法庭訂出每一名被告的量刑起點時，已考慮過謀劃的性質非暴力。每一名被告的減刑幅度視乎各人求情理由和情況而不同。

昨日天氣不好，據本報記者在場觀察，發現仍有不少人冒雨到法院聽取宣判，除了傳媒、家屬，還有不少公眾人士，當中包括歐盟的人員。警方在現場加強戒備，並劃出專門的等候區域，警員荷槍實彈守衛，進入法院所有的車輛和人員都要經過安檢。

李家超：反中亂港必被追究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對於昨日就「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中45名罪名成立的被告作出判刑，行政長官李家超說：「判刑顯示法庭確定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必須予以嚴懲。案件性質嚴重，且涉案被告眾多，涉案人士假借民主、自由，事實上企圖顛覆特區政治體制，目的是要癱瘓政府，使社會、經濟、民生受嚴重衝擊，造成政局不穩，導致特區出現憲制危機，政府停擺。」

李家超續說：「本案說明，任何人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香港是法治的地方，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沒有任何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反中亂港勢力假借所謂民主、自由、人權藉口，禍港亂港、顛覆國家政權，特區政府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嚴懲不貸。」

法律界：判決尊重「一國兩制」精神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35+」顛覆案昨日宣判，各界人士肯定法庭判決。行政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指出，判決證明香港司法獨立運作，而且合理。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判決尊重「一國兩制」精神。民建聯、工聯會等政黨則認為，今次判決彰顯法治公義。

葉劉：判決證明司法獨立

行政會議召集人、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是次判刑證明香港司法完全獨立運作。她又說自2020年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政府提出檢控，部分被告還押超過3年，而且根據今年3月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根據國安法判處的刑期沒有任何扣減，即不能如其他犯人可按其行為良好等可扣減，因此現在判刑屬合理。

湯家驊：判刑合理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說：「雖然是涉及顛覆國家政權罪，但控罪是串謀罪，所以我認為國

而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從法庭頒下的判刑理由可清楚得知，以戴耀廷為首的被告人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預謀策劃所謂「初選」，可見有長遠預謀促使計劃成功，法庭拒絕以「計劃必然失敗」作為減刑理由。

鄧炳強：對危害國安絕不姑息

另一方面，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中午會見傳媒時表示，案件判刑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顯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必須予以嚴懲。他稱，重判向社會清楚表達出一個信息，即對於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包括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我們是絕不姑息的；就個別人士判刑，政府會詳細研究法庭的判刑理由，再考慮是否向上訴法庭就刑期提出覆核申請。

周浩鼎：讓社會有正確認知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戴耀廷一千人等顛覆國家政權罪罪成，處以監禁判刑恰當，亦讓社會有正確認知，決不能以身試法，危害國家安全。此案判決，亦向公眾展示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社會亦明白香港國安法的訂立，對維護國家安全起着重要作用。

黃國：嚴懲顯公義

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表示，案被告以策劃、參與非法初選為手段，實際是要奪取香港管治權，有組織有預謀地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放諸世界各地都是最嚴重一類罪行。案被告危害國家安全罪證確鑿，支持高等法院依法懲處，彰顯法治公義。



45人刑期一覽

被告	年齡	判刑	所屬選區/角色	認罪/不認罪	被告	年齡	判刑	所屬選區/角色	認罪/不認罪
戴耀廷	60	10年	組織者	認罪	胡志偉	61	4年3個月	九東初選	認罪
區諾軒	36	6年9個月	組織者	認罪	施德來	41	6年7個月	九東初選	不認罪
趙家賢	38	7年	組織者	認罪	朱凱迪	47	4年5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鍾錦麟	35	6年1個月	組織者	認罪	張可森	30	4年11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吳政亨	42	7年3個月	三投三不投發起人	不認罪	黃子悅	26	4年5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袁嘉蔚	30	4年3個月	港島區初選	認罪	伍健偉	28	5年7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梁晃維	26	4年11個月	港島區初選	認罪	尹兆堅	54	4年8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鄭達鴻	35	6年6個月	港島區初選	不認罪	郭家麒	62	4年2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徐子見	56	4年2個月	港島區初選	認罪	吳敏兒	53	4年5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楊雪盈	37	6年6個月	港島區初選	不認罪	譚凱邦	43	4年3個月	新西初選	認罪
彭卓棋	29	6年6個月	港島區初選	不認罪	何桂藍	33	7年	新東初選	不認罪
岑子杰	37	4年3個月	九西初選	認罪	劉穎匡	30	4年5個月	新東初選	認罪
毛孟靜	67	4年2個月	九西初選	認罪	楊岳橋	42	5年1個月	新東初選	認罪
何啓明	35	6年7個月	九西初選	不認罪	陳志全	51	6年6個月	新東初選	不認罪
馮達浚	28	4年5個月	九西初選	認罪	鄒家成	27	7年9個月	新東初選	不認罪
劉偉聰	56	/	九西初選	脫罪 (律政司上訴)	林卓廷	47	6年9個月	新東初選	不認罪
黃碧雲	64	6年6個月	九西初選	不認罪	范國威	57	4年2個月	新東初選	認罪
劉澤鋒	27	4年5個月	九西初選	認罪	呂智恆	41	4年3個月	新東初選	認罪
黃之鋒	28	4年8個月	九東初選	認罪	梁國雄	67	6年9個月	新東初選	不認罪
譚文豪	48	4年2個月	九東初選	認罪	林景楠	35	5年2個月	新東初選	認罪
李嘉達	32	4年3個月	九東初選	認罪	柯耀林	52	6年7個月	新東初選	不認罪
譚得志	52	4年5個月	九東初選	認罪	岑敖暉	30	4年6個月	超區	認罪
					王百羽	33	4年3個月	超區	認罪
					李予信	30	/	超區	脫罪
					余慧明	36	6年9個月	衛生服務界	不認罪